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  
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1410232026BCS00049

采购人：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1
一、总则 .....	11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 .....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五、磋商采购程序 .....	16
六、签订合同 .....	21
七、服务费 .....	22
八、保密和披露 .....	22
九、询问和质疑 .....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3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	39
第七部分 图 纸 .....	40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 .....	41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	136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10232026BCS00049

项目名称：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42925.44

最高限价（元）：942925.4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942925.44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该项目为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

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五一路与平阳南街交汇处旺角金座1号楼2单元1404室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 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临汾市襄汾县汾城镇东关村

联系方式：0357-36661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东街 23 号鼎盛国际青创城 3 幢 4 层 12  
号

联系方式：1513575600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女士

电 话：15135756007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襄汾县汾城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	建设地点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工期、质量标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合同草案等。
9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现场勘查 (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资格证明文件	<p>1、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p> <p>(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格式见第九部分)。</p> <p>2、响应函(格式见第九部分)。</p> <p>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及证件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件清晰,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签章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九部分);</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九部分);</p> <p>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九部分）；</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第九部分）</p> <p>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九部分）；</p> <p>8、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p> <p>9、响应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10、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将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四部分。</p>
1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p><b>商务技术证明文件（响应性检查文件）：</b></p> <p>1、对总报价、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p> <p>2、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p> <p>3、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p> <p>4、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p> <p>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b>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部分）：</b></p> <p>1、施工组织设计</p> <p>2、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p> <p>3、其他资料</p> <p>4、报价一览表</p>
15	响应文件份数	<b>电子版文件：</b>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上传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5月29日 9:00:00 磋商地点：山西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将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成册，胶装密封（通过【查看投标文件】功能打开响应文件，然后点击鼠标右键，在弹出的菜单中选择“打印”即可）。
18	采用的磋商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财政厅主办的专家库抽取。
20	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按甲方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甲方要求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	/

	装订及密封（若有的话）	
23	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一）银行转账形式、（二）电子保函形式、（三）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形式；</p> <p>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递交、银行保函、政采智贷或其他担保形式递交。</p> <p>金额：<u>¥9000元（捌仟元整）</u></p> <p>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按下列要求执行。</p> <p>户 名：山西冉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城北支行</p> <p>收款账号：141000510012019009939</p> <p>行 号：301161000115</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递交</p> <p>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账户全额退还</p> <p>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p> <p>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p> <p>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p> <p>3、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要求：</p> <p>（1）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九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小、微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4、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5、本项目若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6、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p> <p>(1) 磋商供应商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评审加分。</p> <p>(2) 磋商供应商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施工设计”中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7、涉及绿色产品采购的要求</p> <p>(1)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4%的价格折扣。</p> <p>(2) 工程内容中含有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p> <p>(3)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8、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p>
--	---

		<p>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6	本项目控制价	<p>控制价总价 942925.44 元;</p> <p>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控制总价的, 响应予以拒绝。</p>
27	其他要求	<p>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前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山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入库供应商信息由各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确保供应商库中的相关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和有效。各供应商对其注册登记信息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加入山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而导致中标/成交公告无法发布的,由其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p>
2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工程类别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岗位总人数
	资质等级	人数						
市政公用工程	贰级	1	1	1	1	1	1	6

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证书和聘任证书，安全员须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造师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建造师本人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人员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证。

注：本表内容与磋商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2.4 “工程量清单”指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2.5 “招标工程量清单”指采购人依据国家磋商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磋商文件发布的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响应文件中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磋商供应商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2.7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软件正确读取数字证书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2.8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服务的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有关通知并造成损失的，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九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6.3 响应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存在失信黑名单记录情况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且在执行期间的，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磋商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根据本须知 32.1 和 32.2 规定的程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在“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内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所有已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在下载磋商文件处下载相关答复，因自身原因未关注到此答复并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7.4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三、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9.1.2 商务文件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工期、质量、施工组织设计、最后报价等。

9.1.3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4 响应文件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9.2 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六条规定执行。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若有的话）。有格式的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九部分。

9.3 纸质版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若有）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胶装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9.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4.1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响应保证金按下列方式退还：

9.4.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4.4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4.5 响应保证金将退还到原缴纳帐户。原缴纳帐户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银行缴纳回执单。

9.4.6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 **9.5 磋商报价**

9.5.1 所有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要填报“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九部分），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作为本次磋商的第一轮报价。

9.5.3 磋商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响应文件应对每包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5.4 其他轮次的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

9.5.5 磋商供应商报出的最后报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5.6 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定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5.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备品、备件清单或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0.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磋商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九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若有）**

13.1 磋商供应商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提交。封皮上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全称，注明“密封”字样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有）**

14.1 纸质响应文件须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磋商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若有：如无法及时对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将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书面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纸质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采购程序**

##### **16 成立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具体的磋商评审事务，提出经磋商小组签字的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16.3 磋商活动的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7.正常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工作。如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 **18. 响应文件审查**

##### 18.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8.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定成交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3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18.3.1 审查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 A、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B、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磋商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8.3.3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4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A、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B、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C、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按上述原则以书面形式调整确认，磋商供应商确认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予确认，其磋商无效。

18.4 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须及时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8.5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18.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性能、数量、服务方案和交货(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2 磋商的顺序，按照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

19.3 磋商内容包括货物/服务的技术配置、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价格等采购需求以及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明确的其它问题。

磋商时，磋商小组根据情况，可以要求或同意磋商供应商就某些磋商事项作出明确的书面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4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在磋商过程中不作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5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的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不进行任何实质性变动，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了在磋商过程中可能进行实质性变动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和合同草案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进行实质性变动，代理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同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磋商供应商接到该书面通知要按照代理机构要求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该书面通知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

19.8 发生实质性变动时，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和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19.8.1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简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能够做出书面承诺，并且经磋商小组认可，可以以提交响应文件补充文件的形式提交响应文件。

19.8.2 如发生的实质性变动内容较复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不能马上做出承诺，而必须给予一定的时间根据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则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另行约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9.9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除要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外，还要做出新一轮报价。

19.10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文件第 23.13 条要求进行审查。

19.11 根据磋商文件（包括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和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新一轮的磋商。

19.12 经磋商、审查，磋商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满足 3 家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要求的情况下，进入最后报价。

19.13 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的所有包括书面承诺、书面补充文件以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要求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政采云平台”中下达最后报价通知及最后报价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后报价，点击【提交】完成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有效的组成部分。

20.2 磋商供应商应在自行准备的电脑终端设备上及时关注磋商小组下达的最后报价通知，不论何种原因，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视为主动退出磋商。

20.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需填写具体价格。

20.4 当所有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政采云评标系统”将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次性统一显示给磋商小组。

## **21. 综合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定和成交标准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进行。

## **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2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磋商过程中形成的原始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 **23. 评审复核**

2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

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4. 磋商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4.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 **25. 关于磋商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磋商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或其它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磋商供应商承担。

#### **26. 采购项目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次磋商活动：

- A、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 B、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6.3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 **六、签订合同**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磋商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本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七、服务费**

### **29. 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保密和披露**

### **30. 保密**

磋商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1. 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2.询问

32.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

32.2 询问方式为书面询问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法定时间内向询问供应商进行书面答复。

### 33.质疑

33.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 质疑函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磋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3.3 对磋商文件编制内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由代理机构进行书面答

复。

33.4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时限对磋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做出处理和答复。

#### 33.5 无效质疑情形

- A.未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B.不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特定条件的供应商；
- C.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D.不同质疑人委托同一人办理质疑事宜的；
- E.质疑没有明确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F.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6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33.7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A、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B、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 一、评审标准

#### (一) 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最后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等因素量化指标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见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

#### (二)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2	响应函	内容齐全，电子签章符合要求。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9	保证金的交纳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磋商保证金要求足额交纳并附保证金缴纳回执。 任意一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清晰。
10	落实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补正。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法人电子签章。

3、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三) 响应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	总报价	总报价应低于（含等于）控制总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	商务要求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
3	技术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现行的《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 二、评分细则

### 1、技术、商务评分

技术部分评分（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施工总体方案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和劳动组织准备、②关键部位施工方案、③夜间施工方案、④雨季施工方案、⑤环保施工措施、⑥消防施工措施、⑦降噪施工措施、⑧施工部署及竣工验收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8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2	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过程、②工期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4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各个环节的施工质量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③现场管控④工程技术管理⑤施工管理⑥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⑦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⑧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8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4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6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材料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的材料清单②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清单③材料和机</p>

			<p>械设备及时供应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 3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5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4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包含①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②现场管控的方案及响应内容综合评审。</p> <p>以上全部 2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6	合理化建议	6 分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提高工程质量、②降低造价、③各种突发情况的措施④施工现场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 4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7	拟投入劳动力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 分	<p>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班子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部组织结构、②人员配备及岗位证书、③人员职权分工情况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 3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8	服务承诺	6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承诺、②工期时限保证承诺、③使用材料品质承诺、④其他相关配合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全部 4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具有缺陷、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描述有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评分 (20 分)				
1	磋商 供应 商及 项目 经理 资信	磋商供应商业绩	6 分	磋商供应商近 5 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为同类型工程的, 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磋商供应商不良记录	4 分	磋商供应商近一年无不良记录的得 4 分, 有一项或以上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项目经理近 5 年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同类型工程的, 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项目经理不良记录	4 分	项目经理近一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4 分, 有一项或以上不得分
<p>同类型工程定义:</p> <p>1、同类型工程是指: 与本项目同类型的工程;</p> <p>2、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 磋商截止日前 5 年内;</p> <p>3、不良记录是指已经被处罚或被通报的建筑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4、同类型工程业绩是以同一工程可查询的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三项内容缺一不可, 其他现场出示的证明无效。</p> <p>说明: (1) 磋商供应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和项目经理的同类型工程业绩认定应按以上要求执行;</p> <p>(2) 同类型工程时间认定: 以签订合同明确的时间为准。</p> <p>(3) 磋商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注: 缺陷或瑕疵是指: ①非专门针对或不适用本项目,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③内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 ④内容前后表述矛盾; ⑤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⑥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⑦项目名称错误或实施地点错误; ⑧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 ⑨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2、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满分 30)	<p>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p> <p>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p>

	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政府 采购 价格 折扣 优惠 政策 说明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响应价格给予3%-5%的价格折扣(具体折扣率现场随机抽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响应货物的价格折扣，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详见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且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详见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2026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地点：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3、工程概况：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2026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最高限价：942925.44元

5、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6、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7、付款条件：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

8、项目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材料要求：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应将进场材料有关资料交采购人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 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投标人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每一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申报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否则在该项目验收前，采购人有权打开验收及确认工程量。不论验收是否合格，投标人都要按设计图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报价范围：**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含首轮报价及最后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工器具及设施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如若获得成交资格后应承担的关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10、供应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投标人需根据建设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根据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其他的相关资料自主报价。

(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11、工程量及材料的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市场合格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投标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所有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投标人承担损失。

(2) 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投入使用前，投标人需提供样品及出厂合格证给采购人审核，并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3)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工程，未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运

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技术要求

### 1.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 1.3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无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磋商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承包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2.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_\_\_\_\_

2.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3.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磋商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的

### 4.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

### 5.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部分。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部分。

## 6.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其他:

无

### 6.2 文明施工

6.2.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2.2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无

## 7.治安保卫

7.1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无

7.2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无

7.3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无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无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无

##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9.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无

12.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12.2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无

13.计日工

13.1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无

14.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无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3				
4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砼。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格式作为附件另发

## 第七部分 图 纸

图纸另附（如有）

## 第八部分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单位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勘察设计单位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1</b>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2
九、签订时间.....	2
十、签订地点.....	2
十一、补充协议.....	2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4</b>
1. 一般约定.....	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4
1.2 语言文字.....	7
1.3 法律.....	7
1.4 标准和规范.....	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
1.7 联络.....	9
1.8 严禁贿赂.....	9
1.9 化石、文物.....	9
1.10 交通运输.....	9
1.11 知识产权.....	10
1.12 保密.....	1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
2. 发包人 11	
2.1 许可或批准.....	11
2.2 发包人代表.....	12
2.3 发包人人员.....	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3
2.6 支付合同价款.....	13
2.7 组织竣工验收.....	1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3
3. 承包人 1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3
3.2 项目经理.....	14

3.3	承包人人员 .....	15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5
3.5	分包 .....	1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6
3.7	履约担保 .....	17
3.8	联合体 .....	17
4.	监理人 .....	17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17
4.2	监理人员 .....	17
4.3	监理人的指示 .....	17
4.4	商定或确定 .....	18
5.	工程质量 .....	18
5.1	质量要求 .....	18
5.2	质量保证措施 .....	18
5.3	隐蔽工程检查 .....	19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20
5.5	质量争议检测 .....	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0
6.1	安全文明施工 .....	20
6.2	职业健康 .....	22
6.3	环境保护 .....	23
7.	工期和进度 .....	23
7.1	施工组织设计 .....	23
7.2	施工进度计划 .....	24
7.3	开工 .....	24
7.4	测量放线 .....	25
7.5	工期延误 .....	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	2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26
7.8	暂停施工 .....	26
7.9	提前竣工 .....	28
8.	材料与设备 .....	28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28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28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2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29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9
8.6	样品 .....	29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3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31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31
9.	试验与检验 .....	31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31
9.2	取样 .....	32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32
9.4 现场工艺试验 .....	32
10. 变更 .....	32
10.1 变更的范围 .....	32
10.2 变更权 .....	33
10.3 变更程序 .....	33
10.4 变更估价 .....	33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34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34
10.7 暂估价 .....	34
10.8 暂列金额 .....	35
10.9 计日工 .....	35
11. 价格调整 .....	3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36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3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3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38
12.2 预付款 .....	39
12.3 计量 .....	39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40
12.5 支付账户 .....	4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43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43
13.2 竣工验收 .....	43
13.3 工程试车 .....	44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45
13.5 施工期运行 .....	46
13.6 竣工退场 .....	46
14. 竣工结算 .....	4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4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4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47
14.4 最终结清 .....	4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4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48
15.2 缺陷责任期 .....	48
15.3 质量保证金 .....	49
15.4 保修 .....	49
16. 违约 .....	51
16.1 发包人违约 .....	51
16.2 承包人违约 .....	52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54
17. 不可抗力 .....	54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5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54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54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55
18. 保险 .....	55
18.1 工程保险 .....	55
18.2 工伤保险 .....	55
18.3 其他保险 .....	56
18.4 持续保险 .....	56
18.5 保险凭证 .....	56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56
18.7 通知义务 .....	56
19. 索赔 .....	56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56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57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57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57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58
20. 争议解决 .....	58
20.1 和解 .....	58
20.2 调解 .....	58
20.3 争议评审 .....	58
20.4 仲裁或诉讼 .....	59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59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b>59</b>
1. 一般约定 .....	59
2. 发包人 .....	62
3. 承包人 .....	64
4. 监理人 .....	70
5. 工程质量 .....	7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2
7. 工期和进度 .....	74
8. 材料与设备 .....	77
9. 试验与检验 .....	77
10. 变更 .....	78
11. 价格调整 .....	8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8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86
14. 竣工结算 .....	8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89
16. 违约 .....	89
17. 不可抗力 .....	92
18. 保险 .....	92
20. 争议解决 .....	92
附件 .....	9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地点：襄汾县李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襄汾县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订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公章）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

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

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

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

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

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的金额；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

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

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

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②其他：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询标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协议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如不能按时提供的，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承包人分批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质安监手续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有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收到 7 天内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专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文件审批),如需专家论证的相应顺延。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2)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施工图),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工程竣工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等书面文件须由其本人签字并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盖章的，经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开工前 7 天移交\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等(附光盘、照片)，按发包人、质监部门、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整理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执行国家相关规定\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所有材料(包括投标书中未提及的材料)在进场前需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
- 2、承包人应对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所有材料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检验标准、同时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等。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发包人、监理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本项目进场材料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复检。
- 4、发包人在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原则上须按合同中注明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质品,合同中未注明品牌的,承包人均按市值质量优等、价格中等、档次中等以上的原则选择材料。施工前需提供样品并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施工,材料应符合相应要求;如发现施工过程中承包方擅自将已检查确认的材料调换品牌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注: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对进场的材料做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查,若符合要求,破坏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将该批次材料退场,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一经发现处以本批材料项目总价的一倍罚款,并在接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天内完成整改工作,逾期将处以3千元/天的罚款。以上涉及的经济处罚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 5、基坑检测、安全监测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时分别进行,并各自提供相应数据,承包人不免除相应安全责任,该笔费用自行考虑到合同价格中。
-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规范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由承包人质检员于验收前48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并提供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及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工作)。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对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发包人有权要求剥露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文明施工按临汾市环保、安监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2、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3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发包人将不区分土方类别全部归为土方外运，承包人须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工程量须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施工区域地处学校及居住区，周边环境对噪声、扬尘极为敏感，承包人必须采取非常措施(如钢箱组合泥浆池)以保证包括围护结构过程中的泥浆集中处理问题，严禁泥浆溅落在施工场地外，同时场地内材料在任何时候都要保证堆码整齐，场地内散落的碴土及时清扫。施工路段产生的道路积水应及时处理排放。承包人必须对红线范围内场地进行有效管理，若发生其他单位或个人等偷倒建筑垃圾、土方及其他等，则由承包人无条件清运，费用自行承担。土方及泥浆外运承包人必须办理渣土证等相关合法手续，必须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支付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电方案等内容，满足监理工程师要求。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本工程与其他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支付。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 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 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方案实施, 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含明确形象部位节点, 编制关键线路及里程碑事件节点等)一式五份; 逾期不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开工 7 天前提交, 并按发包人统一进度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 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0 天内。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 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 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 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进行现场交验, 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承包人负责对水准点与坐标的保护。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价 1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 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 b、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

证确认。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发生，且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详细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后书面签证顺延的工期，但是费用不予调整。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的，视为该事项不影响工期，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使各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按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时间为控制节点，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未发生延误的，发包人承诺将已扣除的违约金退还。验收合格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交付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控制节点延误天数、验收合格日期延误天数、交付日期延误天数不累加，承包人以三者中的最大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贰佰万元。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滞后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分管领导驻现场督促，滞后 3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的总经理驻现场督促，直至工期进度有明显促进效果。期间对分管领导的考勤管理同项目经理。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深度不超过 3 米的地下不良地质及障碍物处理等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予调整。深度超过 3 米且确实存在严重影响桩基施工的障碍物，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鉴证，最终以审计为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向发包人按进度节点前一个月提供样品清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设计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统一考虑，承包人不得因样板间实施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临时设施场地不够或不能搭设，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若承包人借不到地，临时设施二次及以上搬运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

9.1.3 承包人应当配备现场试验人员，取样人员。现场试验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检测专业和相应专业技术水平，负责现场试件的制作和养护；取样人员负责施工现场试件的取样和送检，不得随意更换，不得由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制作、养护。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需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相应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款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对变更(或增加)项目中的无价材料(或项目)承包人有权按规定进行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价格及供货单位。

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对此工程变更的价或量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工程的进度，先行施工。所有变更后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核的时间过程，均不得作为影响变更任务执行的理由。在收到联系单且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2、设计变更内容必须严格执行《临汾市政府工程服务中心工程管理办法》，由发包人、设计单位授权人签字，同时必须加盖印章才能使用。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没有经过发包人工程变更流程同意(以取得发包人通知单为准)，承包人自行实施的工程变更：①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该项变更，变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②未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事后予以追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经审计核定该变更费用绝对值的20%，在最近一期进度款或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3、在施工过程中以下情况可根据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的联系单作具体调整：

(1)发包人明确指令增加的结构实物工程量；

(2)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提出的设计变更；

(3)事先无法考虑而必须增加的费用；

(4)安全、质检部门提出的重大技术规范调整。

4、因工程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按实调整。导致建筑材料变更的，由发包人指定建筑材料的品种、规格、质量。

5、当本工程需设计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否则该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增加将不予认可，所有变更均需有发包人的批准才能实施；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涉及临时性工程、拆除工程、隐蔽工程等无法通过工程变更联系单体现工程量的项目，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开展现场计量，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并会签形成《变更签证单》。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进行现场计量签证确认，不得后补，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不予补签。

7、承包人应负责配合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批工作，在7天内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工程变更费用预算进行申报，并按批准意见负责工程变更的具体实施工作；工程变更完成后7天内按相关程序及时将有关完善的变更资料报送监理单位核验与确认。工程变更不及时，超过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8、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调整报告28天认定所发生的事实，但并不一定确认具体价款的调整，具体价款的调整需双方协商后并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确定，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9、变更预算文件审核结果发包人承包人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如仍有争议的，必须搁置争议，做好有关依据资料，待结算审计时确定，不能因此延误工期，如果承包人因此延误工期则不予签证。

10、包括施工变更、设计变更在内的所有工程变更，承包人均需按承包人已知悉的《临汾市政府工程服务中心工程管理办法》按时提报联系单，并计算相关费用，且不得高估冒算(高于跟审意见金额50%以上，严重偏离市场价且无法提供充分依据),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次扣取违约金。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山西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2018版山西省预算定额》、材料价按投标单价，投标时没有的，按发生当期的临汾市、山西省造价信息正刊(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进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所报费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增加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增加幅度超过上述比例之外部分的工程量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10.4.1(3)执行，价款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工程量减少的，按市场价执行。

(5)其他：

a、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承包人如在定额组价中存在不平衡系数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正确定额系数对其进行恢复)。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发包人、监理待竣工结算时对单价及资料进行审核，承包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手续、同数量采购发票及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成交合同、记录、发票等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如清单报价中存在明显恶意不平衡报价部分，发包人有权按照正确组价方式对其进行调整。

b、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发包人、监理待竣工结算时对单价及资料进行审核，承包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手续、同数量采购发票及近年来与其他单位签订的成交合同、记录、发票等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c、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达到合同总价2%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

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 10.4.1 第(3)条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无论金额大小，发包人均将对相应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予以扣除。

d.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第(3)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e. 施工单位上报的变更估算需按实计量，不得虚报。

f. 施工单位需及时上报变更、工程量签证和补充完善变更资料，未能按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申报及工程量签证的，每项每延迟 1 周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未能及时补充完善资料的每项每延迟 1 周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2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2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通用条款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以三方签订合同 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材料价格按实际购买发票价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有关基准期的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可调价格的材料范围限定为：《临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按信息价调整。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实际购买发票价执行。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方式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及调价，结算审计时可调主要材料按施工同期材料信息价加权平均值计入。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涨跌幅在 5%以内）。

(2)其他：a、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b、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c、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涨跌);d、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e、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2)其他：a、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b、由于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照山西省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c、承包人投标时，材料设备有推荐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所有推荐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系列因停产等原因导致市场均无法采购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注：如当期(当次)月进度款支付达不到扣回预付款的金额，则当月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到下月支付\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供，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按过程结算施工重要节点计量。

本工程采取如下过程结算节点方式：(1) 种

(1) 房建工程：正负零以下工程（包含桩基础、地基与基础与地下室）、正负零以上主体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2) 市政道路工程：地下管网（含雨污水、热力、燃气、电力等）、路基路面（含路基、人行道、路面）、设施设备（含路灯、交安、天眼等）。

(3) 桥梁工程：桩基、下部结构、上部结构、设施设备。\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关于单价合同月度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月计划。如未按期上报的，则当月工程量不予计量，相应月度的进度款不予计入工程费用。

(2)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发包人最终核定的为准。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最终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无论因何种事由，监理人或发包人未能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均不构成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默认。

(4)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并非对其最终完成工程量的认可，而是仅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总工程量应当以最终审计部门结算审计确定的总工程量为准。

2.关于单价合同过程结算的约定：

承包人在约定的过程结算施工节点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过程结算资料，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有关资料及下一节点施工计划。发包人应于28日内审核完成。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本次节点过程结算。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人工费的申请

该工程人工费用的数额为\_\_\_\_\_元，与合同工程款比例为\_\_\_\_\_%，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根据工程计量提取人工费按月拨付

2.关于月度计量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3.过程结算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4、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开票错误的责任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票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要承担拒赔责任，并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如发包人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抵扣联,则承包人方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承包人逾期提供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或者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足额赔偿。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对以上付款条件，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不持异议。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除变更、质量保证金、索赔另行约定外，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条约定，同时，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过程中过程资料的不齐全、不完整性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 7 日内\_\_\_\_\_。

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报告后 7 天内。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或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单也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在审批完成后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对支付分解表完成审批或要求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均不产生发包人视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的后果。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承包人先提交竣工申请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资料后，如认为符合验收条件的，将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监理和质量评价中心进行验收；

如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后再组织验收，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通过验收。

(2)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验收合格当天即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方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交付验收并获通过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为止，相应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实际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5)因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延期办理等原因，导致发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并由此发生损失的，承包人赔偿损失。

(6)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和退场工作，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10日内承包人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7)工程完工后，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投标时所需费用若已单列，计入措施费报价，未在措施费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或该项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_\_\_不计取\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基于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该项最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2%。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政府有关规定和监理工程师要求。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结算审计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束。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视同承包人自动放弃向发包人结算的权利，由此造成的结算延迟、付款延迟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初审或自行进行审查，并依据该初审结论提交审计部门进行复审，视为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签证单等)，送审的结算资料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对发包人的让利，不作增加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若审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第三方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第三方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以上合同中约定的“审计部门”，可以是市审计局或市财政局，具体根据临汾市政府有关规定确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质量回访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但返还前需扣除质保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代办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律师费、邮费、交通费等行权费用若发生；对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为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襄汾县汾城镇城北村 2026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绿化管养期为 2 年，100%存活；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且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安排自行维修或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5、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使用

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承包人需指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8.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9.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市政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发包人财产安全及正常运转时；

11.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2.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3.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

14.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本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后，经质量回访如无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但返还前需扣除质保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代办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发包人己支付的律师费、邮费、交通费等行权费用若发生；对未到期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书面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到位。

在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维修工作。因拖延维修

和维修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赔偿或法律投诉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当月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承担。

每次退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使用单位(物业公司)无质量问题书面凭证或已整改到位的书面凭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

承包人(公章): \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造价管理				/
质量管理				/
材料管理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 约 担 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  
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提请襄汾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函  
上签字的主体当然视为已经取得了担保人关于签署本保函的合法授权。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当提请襄汾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保函上签字的主体当然视为已经取得了担保人关于签署本保函的合法授权。

担保人:\_\_\_\_\_/\_\_\_\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附件 10:

## 支 付 担 保

\_\_\_\_\_/\_\_\_\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

传 真: \_\_\_\_\_ / \_\_\_\_\_ .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一)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响应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下，若某一节点无对应文档，则该节点无需上传内容，系统在该节点界面会显示空白，此为正常情况。

**(一) 磋商供应商代表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磋商供应商住址）的  
（磋商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磋商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二) 响应函格式

### 响 应 函

\_\_\_\_\_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承诺对磋商小组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磋商供应商中，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没有任何异议。

11、对贵方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

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4、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专业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近五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九)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及开户许可证

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提供响应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十) 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响 应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构成页签下，若某一节点无对应文档，则该节点无需上传内容，系统在该节点界面会显示空白，此为正常情况。

**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性审查部分）：**

**（一）对总报价、工期、工程质量、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磋商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工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方式	
证书编号	
工程质量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响应内容；**

根据本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三）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要求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承诺**

1、工程内容中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的，必须符合要求，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2、工程内容中含《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要求优先

选用，并单独做出承诺（格式投标人自拟）。

##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响应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商务技术文件（综合评分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设计
- （2）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 （3）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 （4）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生活性和生产性临时设施方案
- （6）合理化建议
- （7）拟投入劳动力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8）服务承诺

2. 若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二)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 1.磋商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部分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2.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 3.磋商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部分项目情况表
- 4.其他材料

1.磋商供应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经理近五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查询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磋商供应商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其他材料

(三)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资料

(五) 报价一览表（响应人无需再上传，从《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

中打印并装订在纸制版响应文件中既可）。